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以提供信息為目的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或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份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我們建議進行一項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對象為專業投資者。

建議發售優先票據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我們擬將發售優先票據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現有負債再融資。

優先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就本公佈內任何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載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負責。優先票據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當作本公司或優先票據之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發售優先票據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售優先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或完成。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將就建議發售優先票據進一步發表公佈。

## 建議發行票據

### 緒言

我們建議進行一項定息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對象為專業投資者。就此項發售而言，我們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建議優先票據發售的完成須視乎市況而定。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優先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優先票據僅會遵守證券法項下S規例並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進行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原因

我們建議進行優先票據發售，為我們的現有負債再融資。

### 上市

優先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就本公佈內任何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載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負責。優先票據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當作本公司或優先票據之價值指標。優先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 有關本公司資料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專注於開發及經營高品質、大規模、綜合性商住地產項目。我們目前的物業項目一般位於福建省、江蘇省、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浙江省以及天津市、上海市及重慶市等多個增長迅速城市毗鄰市中心的主流地段。我們擬主要在中國國內我們相信有高增長潛力的城市擴展物業開發業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發售優先票據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售優先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或完成。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將就建議發售優先票據進一步發表公佈。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法」                |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新交所」                |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我們」、「我們的」或<br>「本公司」 | 指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按文義所規定)。        |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16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